

2021年张家港市信访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

2021年，市信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省、苏州和我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我市“创新提质年”的总体目标，不断构建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切实推进信访法治化，奋力提升全市信访系统法治素养。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组织制定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计划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会第一议题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全面准确学习把握讲话精神核心要义，推动法治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二是加强信访干部法治集中培训。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培训和参加民法典专题讲座，不断提高信访干部学法用法能力，提升信访干部法律素养。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，明确专人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(二) 积极畅通信访渠道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一是大力推广线上信访渠道。在“张家港信访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首页等媒介载体，开通设置微信信访、市长信箱等接入口，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诉求，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线上信访的方便快捷。二是积极推进党政领导接

访、下访工作，把党政领导“天天听民声”提高到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高度，保障领导接访与关心困难群众、下基层调查研究结合起来。我市党政领导积极推进领导接访工作，同时结合深入基层、专题接访调研等形式，主动到问题集中和矛盾突出的地方，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，实打实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依法规范信访工作，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快速有效解决。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我市各级信访部门认真抓好初信初访的办理工作，落实首办责任制，不断提高及时就地办结率。一是规范程序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，规范信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。二是规范内容。按照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新修订的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，把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纳入法治轨道解决，维护司法权威。三是规范秩序。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，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逐级表达诉求。四是规范办理流程。严格按照信访事项规范化工作相关规定，明确处理、办理、复查复核、督查督办等全部业务流程，明确了处理信访事项的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。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切实抓好受理、转送交办、办理、督查督办等环节，确保信访事项按期办结。

(四) 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。扎实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，严格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和法定途径原则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。落实“诉访分离”制度，尊重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等机关依法作出的结论，从源头上推动信访事项通过法定途径解决。

(五) 积极探索基层信访治理创新。为彻底打通服务信访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市信访局坚持推广和巩固“信连心”信访巡回工作机制的品牌实效，基本实现了由职能部门被动“单打独斗”向主动“合力出击”、群众“向上跑”为干部“向下走”的根本转变，工作成效和机制创新得到了省和苏州市上级机关的高度肯定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今年新修订的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需持续普法宣传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宣传效果初显，但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合理诉求的意识依然较弱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宣传。通过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信访学习，提升人员法治意识，强化机关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能力和本领。通过加强法治信访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加强新修订的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宣传，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反映诉求，维护良好信访秩序。

二是坚持法治思想推动信访工作。健全分类处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衔接，畅通工作流程，推进在全市开展诉访分

离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，大力推进信访改革，努力加强观念创新，牢固树立“大信访、法治信访、阳光信访”观念，立足于市场经济大改革大调整的新形势新情况，理出新思路、拿出新措施。

